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地方性农业政策保险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诸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10 日

现就发布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地方性农业政策保险工作的通知》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目的

为完善农业产业保障体系，通过财政手段与[市场机制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8%82%E5%9C%BA%E6%9C%BA%E5%88%B6/2369848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4%BF%E7%AD%96%E6%80%A7%E5%86%9C%E4%B8%9A%E4%BF%9D%E9%99%A9/_blank)相对接，创新政府救灾方式，进一步提高[财政资金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4%A2%E6%94%BF%E8%B5%84%E9%87%91/10736264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4%BF%E7%AD%96%E6%80%A7%E5%86%9C%E4%B8%9A%E4%BF%9D%E9%99%A9/_blank)使用效益。使[农业风险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4%B8%9A%E9%A3%8E%E9%99%A9/5805538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4%BF%E7%AD%96%E6%80%A7%E5%86%9C%E4%B8%9A%E4%BF%9D%E9%99%A9/_blank)得以分散，从而进一步促进农民收入[可持续增长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F%AF%E6%8C%81%E7%BB%AD%E5%A2%9E%E9%95%BF/10513012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4%BF%E7%AD%96%E6%80%A7%E5%86%9C%E4%B8%9A%E4%BF%9D%E9%99%A9/_blank)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实施重点

按照“政府推动、市场运作、农户自愿”的原则，明确政财政扶持导向，加快农业保险机制创新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“提标、扩面、增品”，提高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密度，对照中央、省、绍兴指定品种及我市主导产业开展政策性保险提供政策依据。整个政策意见，共分三个部分：

**第一部分，总体目标：**主要明确2024年地方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种类，主要包括《诸暨市高粱种植保险试点方案》、《诸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保险试点方案》、《诸暨市香榧高温干旱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》、《诸暨市农机具综合保险试点方案》、《诸暨市香榧古树保险试点方案》、《诸暨市水稻收获期间损失保险试点方案》等6个种类。

**第二部分，具体细则：**主要包括“工作目标”、“参保方案”两个方面，“工作目标”方面主要是开辟本品种保险的目的；“参保方案”主要是实施本保险品种的操作方法方法，主要涉及参保对象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责任范围、投保流程、赔偿处理、责任追朔期及承保公司的确定等。

三、起草经过

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农业农村局牵头，联合财政局，在召开由相关单位、镇乡、相关种养殖大户座谈会基础上以及参考2023年度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地方性农业政策保险工作的通知》基础上修订而成。

四、文件施行日期说明

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起施行，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